

项目编号：SXHT2024-ZC-GK1007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 2)

招 标 文 件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13 -

特别提示

各投标单位，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2024-ZC-GK1007

项目名称：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66,27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2,236,800.00	2,23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区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9,47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9,47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区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1,529,472.00	1,529,47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区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区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其他：

1.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

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联系方式：029-8738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

联系方式：029-81612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晶

电话：029-81612268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安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XHT2024-ZC-GK1007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1621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 联系人：申晶 联系方式：029-81612268 邮箱：sxht@sxhaotian.cn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预算金额	本合同包预算金额：¥1,529,472.00元；
	最高限价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529,472.00元；127456元/月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巡查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
9	项目属性	服务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6	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p>

		<p>质方式留存。)</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0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p>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4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2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9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 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 通知书”。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1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号: 61050175390000000337</p>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 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	其他	<p>1.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xht@sxhaotian.cn)。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p>
36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同时, 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电子版壹套(U 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 随正本密封); 线下递交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线下提交地点为: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511 室 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文件用于备案。</p>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推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6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清洁费、设备维修及巡查费、绿化维护与保养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开标前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0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

管理。

20.2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3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0.4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5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6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7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②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无。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029-81612268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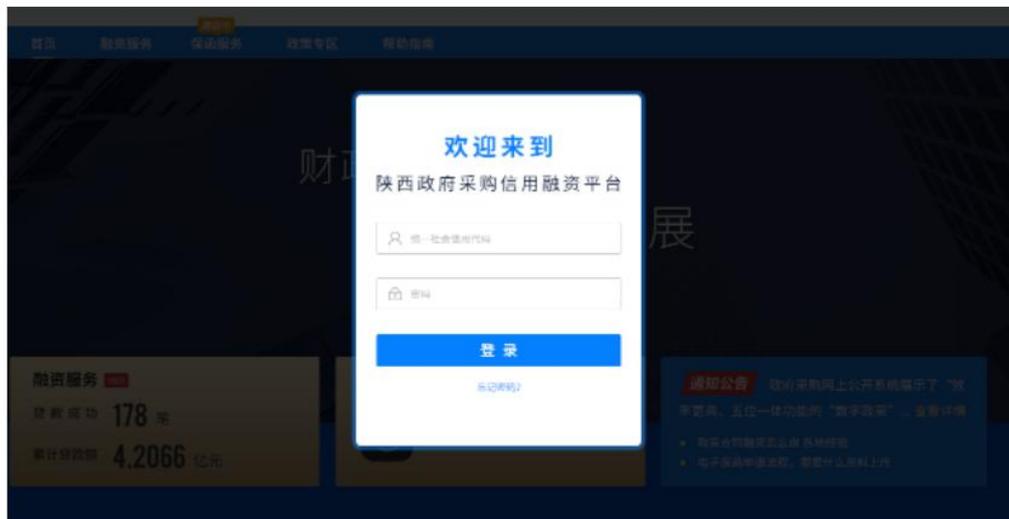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内大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 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已支付金额	操作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R2307HG025 中标(成交)金额: 997,880 元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0 元 采购人: 否则试采购单位20200720	已融资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R1410HG040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0 元 采购人: 否则试采购单位20200720	未融资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0 元 采购人: 否则试采购单位20200720	未融资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策成功合作年限：22年 近两年政策合同额：70000000元
 上年营业额：890000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11111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填作为实际控制人)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 • 预计用款周期：

• 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义保理资产 品->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 上限1000万 12 年化4.0-9.0%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贷款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当前位置: 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述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 无	年化利率: 4.35-5.655%
贷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 免抵押
申请要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 (银行端): BOBSHANXDDD	
其他条件: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 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 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 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 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 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 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 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 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 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 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包___)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总价款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3.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巡查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在付款前，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情况计算月度综合得分和当月应得经费，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五、服务期：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在 90% 以上方可续签第二年度）

六、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

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含工伤、非工伤等）、疾病，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指导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监督成交合同执行效果。

(2) 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3) 享有工作范围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所有权，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4) 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服务所需要的相关工具用具、设备、装备等耗材费用及委派至管理区域内工作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福利、工作服装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 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6) 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7) 负责审议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计划，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服务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8) 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 支持、确定服务人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按高标准严要求的方式对甲方进行服务。

(2) 乙方除负责支付保安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外，还应为所派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无保险不得安排人员工作。

(3) 24 小时负责院内区域及室内相关安保服务，如有特殊情况服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度安排。

(4) 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解决食宿问题，甲方不另行提供。

(5) 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特殊岗位应持证上岗。

(6) 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8) 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管理档案资料。

(9) 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10) 满足甲方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11) 乙方工作时间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加班费用。

(12)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13) 乙方所派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至少提前一日通知甲方，且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14) 乙方需明确本公司副总以上人员为项目的分管包抓领导，最少每半个月安排本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在检查后的一周内形成书面检查整改报告提交甲方。

(15) 乙方须每月对所派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及时反馈甲方。

(16) 乙方所派人员上岗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员工背景调查、培训考核合格。

(17) 乙方应按其与工作人员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最迟不得晚于甲方向乙方付款之日起1周内。

(18) 服务人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区域内，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19)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0) 对甲方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九、项目团队要求

1. 乙方项目管理团队应半军事化管理，保持所有人员稳定，确需更换项目队长，队员，新更换的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安保科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更换、调配本项目所派工作人员，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更换，其中班长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普通员工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 10%。

十一、考核验收

1.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1) 服务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考核标准:

依照附件一、二。

5. 考核主体:

由乙方配合按照《莲湖区社会化服务保障服务标准及检查考核表》对服务单位月度综合检查考核, 考核结果为服务单位的综合考核成绩, 作为向乙方支付单月服务费用的依据。

6. 考核方法:

(1) 甲方有权随时、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甲方检查服务情况, 依据《莲湖区社会化服务保障服务标准及检查考核表》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不能到场的, 甲方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并可留存相关依据。

(3) 乙方每月 1 日需向甲方安保科提供所派人员名单, 月底提供人员考勤表, 由甲方安保科进行核验。

十二、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承揽甲方服务的工作过程中(包括乙方人员在前往或返回工作场地的途中发生的其他事故)发生乙方人员伤亡的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的, 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揽工作中的安全事故(乙方人员的伤亡和第三人伤亡)不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若因安全事故导致了甲方承担责任,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在 15 日内退场，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
- (2) 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 (3) 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的；
- (4) 连续 3 个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和岗位配备工作人员的；
- (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
- (6)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

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3.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检查考核时发现在岗安保人员数量或者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不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莲湖区社会化服务保障服务标准及检查考核表》进行扣分，并按照下列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考核得分不合格的，80 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安保人员服务费 10000 元；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0 元，以此类推。

(2) 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受到市、区通报、督办、批评或引发舆情，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 1000——10000 元。

(3) 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当引起群发事件，未妥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起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当月服务费用不足的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

(4) 在考核得分中，凡单项扣除 5 分或 5 分以上，相应扣除当月保安人员服务费 1000

元，并以此类推。

(5) 在考核得分中，乙方出现的第(4)项问题，且连续两个月未整改到位的，再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并以此类推。

(6) 乙方因违反国家管理部门出台的行业规章、市场规则及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根据过错责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人数上岗提供服务的，甲方按当月实际上岗人数的比例支付服务费。

(8) 乙方因违约或赔偿，当月服务费用不足以甲方扣除相应款项的，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

2.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更换人员、加强培训等措施整改，逾期未达整改要求的扣除当月服务款项的 20%。

3.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乙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和工作日；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送人电脑系统确认邮件已经成功到达对方邮箱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乙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一：《保安服务标准及要求表》

附件二：《莲湖区社会化服务保障服务标准及检查考核表》

附件一：保安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服从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保科在工作上的调整安排。

乙方选派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经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并由保安公司做好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其中本地人要达到 65%，退伍军人占 35%。

乙方必须严守岗位工作职责，不得漏岗、误岗。

乙方在执勤过程中应做到文明、规范、有序。

乙方具有一定组织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在遇有突发事件时，应保证 18 人以上的应急分队进行处置。

乙方应认真完成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保科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保安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发放的保安证才能持证上岗，否则不准录用。

保安队伍要保证上岗率。白班（07:00--19:00）一班上岗人数不低于 20 人，夜班（19:00--（次日）07:00）一班上岗人数不低于 12 人，特殊情况上班时间根据机关作息时间和甲方要求上下班。

附件二：《莲湖区社会化服务保障服务标准及检查考核表》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不合格作业及扣分	备注
人 员 要 求	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治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经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并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卫科审核备案录用；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形象岗位要求：年龄在 20-30 岁左右，身高达到 1.73 米以上，形象好，气质佳，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热爱本职工作，复转军人优先。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管理人员由服务方派遣，如需更换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管理人员的派遣使用及更换均应经甲方安保科审核同意。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经验和工作协调能力，能承担本项目安保管理事务工作。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保安人员必须每星期进行体能、列队训练和专项业务技能培训，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甲方考核查验。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管 理 要 求 工	保安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取得公安部门发放的保安证后，乙方安排上岗。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办公区域要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物品和装具摆放有序，整齐划一。执勤岗位、休息区及周围环境卫生要保持清洁，个人形象整洁。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白班一班上岗人数不低于 20 人，夜班一班上岗人数不低于 12 人，特殊情况上班时间根据机关作息时间和甲方要求上下班。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在日常服务保障中必须维护区政府形象，不能因不良事迹被媒体曝光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不能出现队员辱骂打架等现象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2 分。		
	严格遵守《安保服务标准及要求》按照合同 32 人数及要求执行。严守工作秘密，学习保密条例，学习法律知识，强化个人修养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强化规范执勤、礼貌执勤、热情服务、守职尽责、礼貌待人的敬业意识。强化半军事化管理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巡逻重点区域重要目标，确保公共设施和公用设备的完备。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作 要 求	落实工作中的各项登记、统计，台账和预案每天强化各项体能训练 坚持消防，反恐，突发事件演练	未达到标准的，每 处扣 1 分。		
	服从安保科的日常管理，按照时限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临时交 办的任务。	未达到质量标准 的，每处扣 1 分。		
	执勤期间统一着装，严禁在执勤中出现误岗、漏岗，串岗，聊天， 玩手机等和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未达到质量标准 的，每处扣 1 分。		
	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中的相关规定。 提高机关门口信访维稳满意度。	未达到质量标准 的，每处扣 1 分。		
总计				

当月考核总分：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做好区机关大院的安保和综合服务保障工作，安保社会化服务最高限价127456元/月。

二、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区机关大院(北院门159号院，含区档案馆)和红埠街59号院。

工作内容：安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区机关大院和红埠街59号院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工作标准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1) 负责维护大院的秩序、站岗、巡逻、来访登记，防疫查验、消防、车辆秩序管理及相关机关安全保卫等各项日常工作。

(2) 负责参与处置自然灾害、水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疫情，雪灾，地震，搬运等应急突发事件。

(3) 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夏季防汛和疫情防控工作。

(4)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岗位配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岗位16处（不少于32人），其中管理岗1处（队长2人、班长1人）、登记室1处（2人）、收发室1处（1人）、监控室2处（4人）、门岗2处（6人）、中门岗1处（中岗1人、小圆门岗2人圆门内岗1人）、车场指挥处2处（大院停车场2处各1人）、消防控制室1处（2人）、三馆地下车库1处，三馆多个出入口1处（共计6人），红埠街59号院门岗1处（2人）。

3. 工作要求：

要求安保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身体健康，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经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并由中标人做好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其中本地人要达到65%，退伍军人占35%；在遇有突发事件时，应保证10人以上的应急分队。

(1) 管理岗，年龄40岁左右，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安保管理经验和组织沟通协调能力，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工作，复转军人优先。

(3) 登记、收发、监控，（男女不限），高中以上学历，有一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服务意识，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4) 消防控制室：有消防操作上岗证，有较强的责任心及关工作经验。

(5) 门岗，年龄 20—30 岁，身高 175CM 左右，形象气质好，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热爱本职工作，复转军人优先。

(6) 其他岗位，25 岁左右热爱本职工作，复转军人优先。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

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特定资格条件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特定资格条件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服务管理方案，对不同类型服务内容的工作难点和要点有明确的理解，制定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 1. 管理方案细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且贴近项目情况强，得 10 分； 2. 管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较好的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得 7 分； 3. 管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4. 管理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未贴合实际可行性的，得 3 分； 5. 管理方案混乱，内容简洁，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措施及制度	10 分	具有规范的、健全的管理措施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自查制度、激励机制、培训及考核、信息反馈渠道）。 1.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并建立和完善自查制度、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管理清晰、合理且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 2. 管理措施及制度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管理措施及制度基本细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得5分； 4. 管理措施及制度建设不完善，内容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5. 管理措施及制度混乱，不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差得1分；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特殊岗位专业配套、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1. 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结构安排合理，专业、学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经验丰富，得 12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结构安排基本合理，专业、学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8 分； 3. 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及结构安排单一，逻辑排序较混乱，专业、学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经验较简洁，得 6 分； 4. 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及结构安排混乱，专业、学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经验欠缺，得 3 分； 注：提供拟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相关专业证书、岗位证书或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切合实际，能够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得1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得5分； 4.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 5. 质量保障措施混乱，可操作性差得1分； <p>备注：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处理预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有应急处理预案，有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消防、特殊情况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 2. 应急处理预案较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3. 应急处理预案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5分； 4. 应急处理预案欠缺，得3分； 5. 应急处理预案混乱简洁，得1分； <p>备注：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设备	6分	<p>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包括服装、工具、物资装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6分； 2. 配备较齐全、可较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4分 2. 配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2分； 3. 配备不全得1分 <p>备注：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4分； 3.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片面、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4. 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部分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 <p>备注：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并能够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方式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每项得1分； 2. 不够详细，内容空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廉洁保密	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化建议及廉洁保密承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7分；

<p>承诺</p>		<p>2. 合理化建议及廉洁保密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可行，计4分； 3. 合理化建议及廉洁保密承诺有所欠缺，与项目关联性小，计2分；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p>	<p>6分</p>	<p>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②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6 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3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p>	<p>8分</p>	<p>提供2021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p>
<p>备注</p>		<p>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HT2024-ZC-GK1007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 投标方案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业绩
- 八、 声明函
- 九、 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

致：（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日期：__年__月__日

4.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年 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

1. 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1612268

电子邮箱：sxht@sxhaotian.cn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

帐 号：78610180801568958
